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的资料，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该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做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因此，我们同意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备的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华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们对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林建平、范崇俊、张艳

2020年4月28日